

合同编号：

管委会机关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指派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约定清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第三条 乙方应指派保安员 25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具体职责点位为南门进出岗、东门进出岗、巡视岗、天竺海关及食药监局第五分局门岗五个职责点位。

第六条 服务范围：首都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机关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所产生的薪资、福利、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费用：小写：1300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中标金额），以支票、现金、转账等结算方式结算，具体按甲方财务要求为准。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首款（39.024 万元）；合同期执行满半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

资金下达情况，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40%（52.032 万元）；合同期满后，如需财政结算评审，在中标金额范围内，以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款项，最终支付总金额以结算评审评定金额为准；如无需财政结算评审，合同期满后，结合季度考核及满意度调查情况和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季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80 分、满意度达到 80%，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尾款（39.024 万元）；如未达标，扣除合同金额 5%（6.504 万元），由尾款金额中扣减，即 32.52 万元做为尾款。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甲方认可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中标金额为限，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十一条 乙方为甲方出具合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五、保安员要求及管理事项要求

第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或精神病史，能够适应本服务岗位的相应要求。
- （2）品行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
- （3）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持有保安员证，会讲普通话。
- （5）必修经过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
- （6）实行实名制管理，每人佩戴工牌上岗。
- （7）服务期间不允许脱岗，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8) 服务期间不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其他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10) 甲方要求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做好安全防范。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保安员在甲方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无论是否发生在履行保安服务过程中，除该等人身或财产损害系甲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以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保安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餐及工作餐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或突发疾病的，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员办理工伤。因乙方未给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安员应文明、规范、有序、适时、及时、准时的提供保安服务，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办公和参会人员的影响。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遇特殊情况和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负责人有权直接调配乙方保安员。

第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保安

员的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如因保安员未妥善处理而发生的争议，乙方负责解决，其甲方有权扣减涉事保安员当日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内部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保安员跨行从事其它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时间系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书，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和福利费用，在不影响甲方勤务的情况下，安排保安员休假。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招聘保安员，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有乙方负责，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直接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乙方保安员的纠纷，不得影响

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因故不能继续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用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二十九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其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应当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2%向对方支付滞纳金，迟延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支付部分服务费5%，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甲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服务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预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六条 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与乙方产生劳动争议，而影响甲方正常秩序或产生舆情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当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当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第三十九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传染病或其他类似事件、银行系统、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4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4年9月19日